

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嵩办发〔2018〕11号

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嵩山路街道2018年“全城清洁” 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提高我办城乡卫生管理水平，给辖区人民营造干净卫生、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2018年继续开展“全城清洁”行动，现将《嵩山路街道2018年“全城清洁”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8年3月8日

嵩山路街道 2018 年“全城清洁”行动工作方案

为清除辖区积存垃圾，实现垃圾日产日清，给人民群众营造干净卫生、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卫生城市长效管理为载体，细化量化目标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动员全民参与，严格奖惩机制，以清扫保洁不到位、垃圾积存、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运输车破旧污损不密闭为整治重点，不断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嵩山路街道辖区

三、工作时间

2018 年 1 月—2018 年 12 月

四、工作任务

1. 开展居民区地面清扫保洁、垃圾积存、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运输车辆的整治工作。

2. 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，清洗住宅小区阳台、楼顶积尘、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，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。

3. 对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等区域的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和混合垃圾进行清除，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、盲

点，清理积存垃圾，杜绝垃圾乱堆乱放，清除乱扯乱挂、乱贴乱画（小广告）。

4. 对辖区道路硬隔离设施和交通护栏进行擦洗，减少积尘覆盖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1. 清理居民小区、企事业公共单位公共区域的积存垃圾、杂物及小广告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食安办

责任单位：各社区

清洗楼宇立面和楼顶保洁。

牵头单位：劳动保障事务办

责任单位：各社区

清理建筑工地的生活垃圾及混合垃圾

牵头单位：新型城镇化办

责任单位：各社区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社区、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成立工作组织，进行安排动员，细化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开展整治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。

2. 广泛发动，加强宣传。各社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不同形式营造声势浩大的宣传态势，尤其是每周五集中行动点氛围要浓厚，要以实实在在的宣传效果和整治效果赢得广大群众

的认可 and 参与，积极营造“清洁家园、人人有责”的舆论氛围。

3. 严密组织，确保实效。一是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主力军作用。各社区要组织好辖区物业、公共单位保洁人员，做好日常环境卫生的保洁和养护工作；二是要发挥好辖区公共单位公职人员的排头兵作用。各社区要组织好本辖区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级公共单位每周五的集中行动，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加“全城清洁”行动，做到人员要实、时间要实、效果要实；三是要发动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，结合“爱国卫生志愿者”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，形成全民动手、清洁城市的良好局面。

4. 突出重点，治理留痕。各社区要认真负责，明确责任，迅速行动，组织开展自查，针对工作重点区域，建立健全问题台账，对照台账，编排工期，逐项开展整治。整治工程中要注意文字材料和影像资料的保存（整治前、整治中、整治后）。

5. 落实成效，严格奖惩。“全城清洁”行动纳入卫生城市长效管理考核评比，对领导重视、组织得力、行动迅速、效果明显、市民拥护的，给予加分；对落实不力、行动滞后、问题反复、屡督不改、影响全局的，给予扣分，情节严重的直接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